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連衛社字第10600114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局第四次公告，甄選社會工作師職代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依據：依據連江縣政府106年5月25日府人組字第106001884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6013442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符合（專技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兒童與少年高風險處遇及家庭防治中心直接服務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(含自傳、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)、畢業證書、社會工作師證書或證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)。
- 四、薪俸待遇：月薪4萬3,680元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(上班時間)，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)，親自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：筆試：107年1月2日下午3時於衛福局社會科。
 - (二)：面試：107年1月2日下午4時30分於衛福局B1會議室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30%、筆試50%(公文及題庫抽選50題，網址：<http://www.matsu.gov.tw/Chhtml/Download/371030000A/43/?pagenum=3&qdptid=371030000A0011&qmctitle=&qccid=>)、口試20%，擇優錄取。



- 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- 九、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錄取人員分發到職前一日止。
- 十、聯絡人：0836-25022分機317楊小姐。

局長 謝春福

